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石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石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茲依法院為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部界限之拘束，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

罪之罪質均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4月間，受刑人皆坦承犯行，犯後又已與被害人或其母達成調解，復再考量受刑人所犯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暨衡以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並酌以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本院卷第63-64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明慧